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7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鄭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有過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被告固否認其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等詞。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保戶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車輛)於事發時檔名「11202DP0000000\_00000000000000  
02 0000」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結果為：「影片時間21至26秒  
03 可見被告車輛自車道內線切換至外線時，右前車頭位置有碰  
04 撞到原告保戶車輛之左後車尾位置，其後被告並有下車察  
05 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4  
06 頁），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撞到原告保戶車輛等詞，惟本院審  
07 酌前開事故事發過程兩車行進過程、被告車輛切換車道並靠  
08 近系爭車輛之兩車晃動情形，並佐以卷內所附道路交通事故  
09 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受損位置（見本院卷第53、54  
10 頁），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繕位置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  
11 21、23、27、29頁）等情狀，認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時未注意  
12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能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逕自右切至系  
13 爭車輛車道，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堪認被  
14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被告徒辯以其無過失等詞，不  
15 足憑採。

16 二、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8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  
19 係於112年2月8日發生，而原告係於114年2月4日依侵權行  
20 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原告民事起訴狀  
21 上所本院蓋印收文章日期可憑，足認原告本件請求尚未罹於  
22 2年消滅時效，是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亦無可採。

23 三、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2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8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9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31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0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38,707元（零件費  
06 用13,850元、鈹金費用6,392元、烤漆費用18,465元），業  
07 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23、27  
08 頁），堪信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1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6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  
17 時即112年2月8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8 用估定為13,2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9 年數+1）即 $13,850 \div (5+1) \doteq 2,3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1 （使用年數）即 $(13,850 - 2,308) \times 1 / 5 \times (0+3/12) \doteq 577$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3 成本－折舊額）即 $13,850 - 577 = 13,273$ 】。從而，原告所  
24 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3,2  
25 7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費用6,392元、烤漆費用18,465  
26 元，共計為38,130元（計算式： $13,273 \text{元} + 6,392 \text{元} + 18,465$   
27  $\text{元} = 38,130 \text{元}$ ）。

28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38,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  
30 （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